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兴田	9	9	0	0	均为赞成票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提出的建议

建议公司关注国家集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494,768.1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67,042,297.5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345,628,642.01，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 381,771,00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630,899,939.51 元。

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只分配，不转增。即 2019 年末总股本 97,8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4.3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420,927,000 元。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4、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审计费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采购商品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的调查了解及查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认为：（1）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及下属企业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票据业务，资金结

算、存款业务，现金理财业务及信贷类业务，符合公司合理管理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要；

（3）公司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同时，公司以及下属企业对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7、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8、关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华润创新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公司通过增资及与润生药业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丰富公司呼吸疾病用药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呼吸用药领域的专业品牌形象，为华润三九后续新品开发、拓展国际化视野提供助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9、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0、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之基本情况后：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安永华明是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在历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列，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1、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奖金支付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

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3、关于收购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之基本情况后，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华润堂 100%股权有利于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系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按照市场原则作价，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作用，注重提高履职能力，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提交决策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并认真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介绍，以及了解的有关事实，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21 年，本人将进一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姚兴田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屠鹏飞	9	9	0	0	均为赞成票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提出的建议

建议公司关注创新发展机会。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494,768.1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67,042,297.5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345,628,642.01，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 381,771,00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630,899,939.51 元。

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只分配，不转增。即 2019 年末总股本 97,8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4.3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420,927,000 元。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4、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审计费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采购商品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的调查了解及查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认为：（1）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及下属企业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票据业务，资金结

算、存款业务，现金理财业务及信贷类业务，符合公司合理管理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要；

（3）公司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同时，公司以及下属企业对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7、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8、关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华润创新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公司通过增资及与润生药业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丰富公司呼吸疾病用药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呼吸用药领域的专业品牌形象，为华润三九后续新品开发、拓展国际化视野提供助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9、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0、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之基本情况后：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安永华明是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在历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列，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1、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奖金支付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

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3、关于收购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之基本情况后，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华润堂 100%股权有利于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系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按照市场原则作价，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作用，注重提高履职能力，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提交决策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并认真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介绍，以及了解的有关事实，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21 年，本人将进一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屠鹏飞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芳	9	9	0	0	均为赞成票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494,768.1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67,042,297.5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345,628,642.01，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 381,771,00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630,899,939.51 元。

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只分配，不转增。即 2019 年末总股本 97,8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4.3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420,927,000 元。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4、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审计费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采购商品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的调查了解及查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认为：（1）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及下属企业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票据业务，资金结算、存款业务，现金理财业务及信贷类业务，符合公司合理管理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要；（3）公司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同时，公司以及下属企业对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7、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8、关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华润创新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公司通过增资及与润生药业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丰富公司呼吸疾病用药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呼吸用药领域的专业品牌形象，为华润三九后续新品开发、拓展国际化视野提供助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9、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0、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之基本情况后：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安永华明是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在历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列，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1、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奖金支付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3、关于收购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之基本情况后，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华润堂 100%股权有利于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系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按照市场原则作价，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作用，注重提高履职能力，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提交决策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并认真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介绍，以及了解的有关事实，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21 年，本人将进一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许芳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俊勇	9	9	0	0	均为赞成票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494,768.1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67,042,297.5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345,628,642.01，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 381,771,00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630,899,939.51 元。

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只分配，不转增。即 2019 年末总股本 97,8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4.3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420,927,000 元。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4、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审计费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采购商品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的调查了解及查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认为：（1）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及下属企业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票据业务，资金结算、存款业务，现金理财业务及信贷类业务，符合公司合理管理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要；（3）公司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同时，公司以及下属企业对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7、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8、关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华润创新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公司通过增资及与润生药业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丰富公司呼吸疾病用药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呼吸用药领域的专业品牌形象，为华润三九后续新品开发、拓展国际化视野提供助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9、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0、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之基本情况后：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安永华明是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在历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列，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1、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奖金支付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3、关于收购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之基本情况后，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华润堂 100%股权有利于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系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按照市场原则作价，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作用，注重提高履职能力，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提交决策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并认真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介绍，以及了解的有关事实，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21 年，本人将进一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俊勇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